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15 号写字楼 17 层 (750011)

17/F, No. 15 Building

B, Yueh city,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

## 目 录

致：彭阳县财政局.....	1
正 文.....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审批.....	7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8
四、额度与预算管理.....	9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	13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14

##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彭阳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本所接受委托，作为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4]36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相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于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为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彭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一）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建设单位

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26010177045E
住所	固原市彭阳县悦龙山新区建环局办公楼
负责人	王继讲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 2、项目简介

2018年12月1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彭政发[2018]169号），本项目改造县为彭阳县，项目改造地点为行政中心东侧片区（盘龙东路两侧），本项目改造区15户，面积225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

## （二）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建设单位

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26010177045E
住所	固原市彭阳县悦龙山新区建环局办公楼
负责人	王继讲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 2、项目简介

2018年12月1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彭政发[2018]169号），本项目改造县为彭阳县，项目改造地点为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彭青高速公路出口周围），本项目改造区50户，面积7500平方米，总投资2500万元。

## （三）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建设单位

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26010177045E
住所	固原市彭阳县悦龙山新区建环局办公楼

负责人	王继讲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 2、项目简介

2018年12月1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彭政发[2018]169号），本项目改造县为彭阳县，项目改造地点为县城西门片区（东至朝那路，南至栖凤街，西至经二路，北至兴彭大街），本项目改造区70户，面积10500平方米，总投资2800万元。

根据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新申报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函》，要求彭阳县按照不高于171套的原则重新申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

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台账清单》及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的说明，经调整后，本项目改造区为56户，面积8400平方米，总投资2,240.00万元。

### （四）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建设单位

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彭阳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26010177045E
住所	固原市彭阳县悦龙山新区建环局办公楼
负责人	王继讲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 2、项目简介

2018年12月1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彭政发[2018]169号），本项目改造县为彭阳县，项目改造地点为县城零星住宅片区（建行片区，西门加油站片区），本项目改造区50户，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2500万元。

## 二、项目审批

1、2017年12月31日，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彭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彭政发改[2017]592号），回复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批复彭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彭建环发[2017]416号）文件，原则同意实施彭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6个片区535户棚户区住户改造，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25730万元。

2、2018年3月19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彭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8]39号），因彭阳县城危旧房屋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另附彭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安置补偿费用明细表。

3、2018年4月25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报告》（彭政发[2018]73号），彭阳县2018年度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535户，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概算25730万元，确定县城东门住

宅片区、县城经二路住宅片区、悦龙山住宅片区（县医院西侧）、小河口住宅片区（老机砖）、悦龙湾住宅片区（二中东侧）、县城零星住宅片区，资金由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申报专项债券构成。

4、2018年12月1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彭政发[2018]169号），对彭阳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规划、投融资结构、专项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叙述，对彭阳县财政承受能力进行了评估，申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确实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必要的基本民生和政府有效运转可以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准备申请纳入国家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拟发行15年期棚户改造专项债7107万元，不足部分资金通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方式解决。

#### **（二）资金用途**

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是房屋拆迁安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四、额度与预算管理

2019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19}5号），根据该文件，2019年新增限额安排中，分配至彭阳县本级的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1.01亿元。

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申报材料后，彭阳县人大常委会应召开会议，就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列入预算事宜作出相关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额度在彭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额度范围内，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第七条之规定，后续将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列入相应地方预算。

####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彭阳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彭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范围内共涉及改造171户，占地面积共计23,150.00平方米，安置方式均为住宅货币安置。棚户区改造后土地，规划城市绿地建设8,540.00平米，剩

余 12,81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商品房开发（项目完工后建设居住面积 32,025.00 平方米，共 320 套住宅，设计配套车位 160 个），全部作为商住用地进行出让，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根据彭政发{2018}169 号文《彭阳县政府关于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资金情况筹措情况报告》项目全部采取住宅货币化安置方式。2019 年度彭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计划改造安置投资 7,840 万元（不含债券利息），其中：彭阳财政局安排项目资本金 733.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107.00 万元。

参考目前国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增幅 40 个基点后按 3.53%进行测算，据此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10,348.80 万元。假设政府专项债券 10 年期满还本付息，债券到期日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9,615.80 万元。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府储备可出让土地在债券发行分 3 年挂牌交易完成，商品房及车位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销售，并且在 5 年内销售完毕。根据对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的审核，以融资开始日起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各项政策提留成本的情况，商业房及车位的现金流入，考虑增值税等各项税费的情况，项目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中各项收益预测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总额为 11,804.62 万元。

根据彭阳县 2015-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7.30%、6.80%、8.80%，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7.40%，受整体经济发展趋势影响，预测 2018 年 GDP 目标增速为 7.40%%，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 2018 年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土地出让价格的的增长，即增速 7.40%。

2019 年-2021 年土地出让价格按 2018 年 GDP 目标增速 7.40%%计算土地出让价格的的增长率，计算债券存续期土地挂交易的预期现金流入；车位价格整体不变的情况下，预期土地出让净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销售车位净收入以及商品房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收益情况为：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

利息保障倍数为 4.71 倍，投资收益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信永中和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彭阳县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1、基本情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40000788211785P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 2、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本所律师评价：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机构的主体资质及权限，已经得到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各方关于法律顾问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合规。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彭阳县财政局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

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目前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36943003308的《营业执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401036943003308
<b>住所</b>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
<b>负责人</b>	李耀忠
<b>企业类型</b>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b>成立日期</b>	2009年8月28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将获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授权，借用总所的资质出具《彭阳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3、专项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彭阳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出售商品房及车位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质及权限，各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合规。

## **七、法律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技术风险**

主要包括拆除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给项目带来的不同风险。影响工程质量的潜在风险因素有：拆除施工中无计划、不及时导致的工期延后；拆除过程中安全防范不到位导致的施工安全问题的产生；资源利用效率低；工程质量动态掌握不到位等，对本项目而言皆是不可忽视的风险。

#### **（四）项目投资风险**

因棚改项目的特殊性，其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来源于房屋土地征收时间的延长、征收成本的增加、为满足被征收人的各项条件而导致的投资增多、工期延长、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提高等。因此，项目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投资估算风险。另一方面，受到政策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隐含的潜在风险正逐渐显现，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项目建设周期比较长。所以项目投资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拆迁补偿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拆迁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实现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彭阳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主管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具备从事棚

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所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准备申请纳入国家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三）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本期专项债券和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四）募投资项目募集的资金用于彭阳县行政中心东侧片区、彭阳县高速公路出口南片区、彭阳县县城西门片区、彭阳县县城零星住宅片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拆迁安置。

（五）本次发行债券额度在彭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额度范围内，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第七条之规定，后续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列入相应地方预算。

（六）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爱杰

经办律师：



徐媛媛

2019年1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788211785P

北京大成（银川）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6401200721618419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40000788211785P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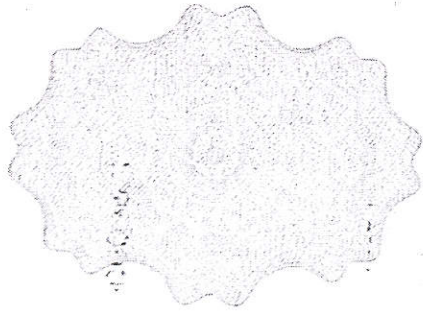
26401200721618419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11:11:11

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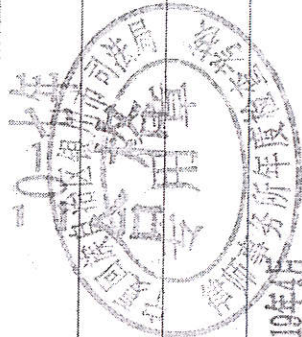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4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1010679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40314389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陈爱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119740302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银川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银川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4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银川）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17115206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143019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徐媛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401221992102000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